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黃佳宜

被　　告　柯登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原訴字第1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
法　官　蔡逸蓉

法　官　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